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海环审[2024]1号

关于内蒙古骏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00万吨/年焦化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内蒙古骏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哈立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骏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年焦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专家意见已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整合已建成的内蒙古黄河工贸集团千里山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2座4.3米96万吨/年焦炉产能、2座5.5米106.5万吨/年焦炉产能和内蒙古源通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座5.5米98万吨/年焦炉产能，共计300.5万吨产能，进行减量置换。分骏平一厂（ $200 \times 10^4 \text{t/a}$ ）和骏平二厂（ $100 \times 10^4 \text{t/a}$ ）两个厂区分开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 \times 10^4 \text{t/a}$ 焦炭、副产煤焦油 $14.7 \times 10^4 \text{t/a}$ 、硫酸（98%） $2.54 \times 10^4 \text{t/a}$ 、粗笨 $4.68 \times 10^4 \text{t/a}$ 、硫铵

4.10 × 10⁴t/a。项目总投资 4171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43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03%。

该项目符合乌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关规定。

(二) 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操作管理，减少各项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三) 生化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两级 A/O+多相催化臭氧氧化处理工艺。清洗下水排水系统产生废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固废暂存间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计、建造和管理，确保实现各类废物安全贮存、处置，不得排入外环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

落实各项相关制度。

（六）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培训演练。配备必需的应急物资装备，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企业须按照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的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企业及周边环境安全。

（八）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对地面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九）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和监测计划。排放口按照设计规范的要求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并与乌海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进行联网。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负责。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2024年1月10日

